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
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公共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公共文化、旅游、体育服务、动物卫生防疫、农业用地巡查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就业服务工作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内设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22 人，实有在编人数 2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6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慎重如实做好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2. 继续补齐食品安全监管短板；
3. 严守耕地红线加强农用地保护；
4. 继续做好“龙岗第一课”的培训工作；
5. 做好外省在坪地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服务工作；

6. 做好人力资源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7. 做好创业带动就业，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8. 继续夯实基础工作，推动“三类群体”的就业援助；
9. 继续抓好疫情期间惠企政策宣传；
10. 推陈出新积极组织文体活动；
11. 坚决维护文化市场秩序和行业安全；
12. 启动“两点三片区”文物活化利用模式。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2,758万元，比2021年增加2,75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2,758万元，比2021年增加2,75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涉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2021年预算均在街道本级编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2,758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463万元、公用支出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130 万元、项目支出 1,13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463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0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134 万元，具体包括：

1. 人力资源专项资金预算 431 万元，主要包括：人力资源专项工作 431 万元，用于就业扶持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3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涉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为本年新增项目。

2.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2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及家具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涉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2021 年预算均在街道本级编列。

3.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2 万元，主要包括：宣传工作 2 万元，用于各类宣传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涉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2021 年预算均在街道本级编列。

4.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预算 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农田工作 194 万元，用于基本农田项目等。较 2021 年预算

增加 19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涉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2021 年预算均在街道本级编列。

5. 公共服务事务预算 473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服务事务工作 473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文化活动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7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涉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2021 年预算均在街道本级编列。

6. 经济服务事务预算 32 万元，主要包括：经济服务事务工作 32 万元，用于就业管理事务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涉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2021 年预算均在街道本级编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35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351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是用于相关部门来街道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等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是用于街道办事处本级及下属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街道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于 2022 年起由街道行政事务中心统一编制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年预算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134万元，设置并编报6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人力资源专项资金	431	通过各项补贴，全面、有效提高就业机会，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就业满意度。
公共服务事务	473	加强食品和药品监

		管、农业管理、动物防疫防控,开展文化市场巡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体育器材管养、基层服务中心建设等文体事务,提高群众满意度、幸福感。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19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和代表性传承人补助上级转移支付、基本农田支出。
经济服务事务	32	就业管理,开展公益招聘,提高就业率。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2	积极推进宣传创新,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重视。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2	通过购买办公设备,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更好的办公设备,提高日常工

		作效率。
--	--	------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单位属于坪地街道办事处下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9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194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

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9	宣传事务	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9	宣传管理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食品安全监管	374
三、单位资金	0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
1. 事业收入	0	文物	5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博物馆	5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
5. 其他收入	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
		就业管理事务	3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就业补助	431
		社会保险补贴	84
		公益性岗位补贴	2
		促进创业补贴	345
		四、卫生健康支出	2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
		事业单位医疗	27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五、城乡社区支出	1,49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97
		行政运行	1,2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8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
		六、农林水支出	1
		农业农村	1
		农田建设	1
		七、住房保障支出	85
		住房改革支出	85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85
本年收入合计	2,758	本年支出合计	2,758
上年结余、结转	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758	支出总计	2,75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758	1,625	1,134	353	150	14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9	宣传事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9	宣传管理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4
		食品安全监管	374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
		文物	5
		博物馆	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
		就业管理事务	3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就业补助	431
		社会保险补贴	84
		公益性岗位补贴	2
		促进创业补贴	345
		四、卫生健康支出	2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
		事业单位医疗	27
		五、城乡社区支出	1,49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97
		行政运行	1,2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8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
		六、农林水支出	1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农业农村	1
		农田建设	1
		七、住房保障支出	85
		住房改革支出	85
		住房公积金	85
本年收入合计	2,758	本年支出合计	2,758
上年结余、结转	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758	支出总计	2,758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570	1,625	9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	0	377
	20133	宣传事务	2	0	2
	2013304	宣传管理	2	0	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4	0	37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74	0	37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	0	89
	20702	文物	5	0	5
	2070205	博物馆	5	0	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	0	8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	0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	218	4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	0	3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2	0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	218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	13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	5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0
	20807	就业补助	431	0	43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4	0	8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	0	2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345	0	3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	2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	27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27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1	1,295	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97	1,295	2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01	行政运行	1,295	1,295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0	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	0	1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	0	14
	213	农林水支出	1	0	1
	21301	农业农村*	1	0	1
	2130153	农田建设	1	0	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	8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	8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85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1 年	0	0	0	0	0	0
	2022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89	0	189

注：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625	1,625	0
	办公设备购置	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支出	2	2	0
	食品和药品监管	主要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管安全等支出	373	373	0
	宣传经费	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经费支出	2	2	0
	农业管理	主要用于农业管理支出	1	1	0
	文体事务	主要用于文体事务支出	84	84	0
	文体事务（市本级）	主要用于上级转移支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支出	5	5	0
	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	主要用于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支出	431	431	0
	动物防疫防控	主要用于动物防疫防控支出	14	14	0
	就业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就业管理事务支出	32	32	0
	2022 年基本农田项目资金（市本级）	2022 年基本农田项目资金（市本级）	189	189	0
金额合计		2,758	2,758	0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食品和药品监管、农业管理、动物防疫防控，开展文化市场巡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体育器材管养、基层服务中心建设等文体事务，提高群众满意度、幸福感；通过就业管理事务覆盖全街道活动/培训，服务人次达到 500 人以上，促进就业增长；通过各项补贴，全面、有效提高就业机会，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就业满意度；通过就业管理事务覆盖全街道活动/培训，服务人次达到 500 人以上，促进就业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食品安全巡查次数	16000 次
			就业管理事务服务人次	>500 人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 场
			举办公益性招聘会数量	8 场
			开展健身活动	7 项
		质量	不合格食品处理率	100%
			举办公益性招聘会率	≥95%
			开展健身活动率	100%
		时效	开展健身活动及时性	及时
			不合格食品处理及时性	及时
			举办公益性招聘会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高辖区就业	提高	
		提高食品安全	提高	

